

柳东新区（高新区）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柳东新区（高新区）财政部门着力建立绩效管理常态机制，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新区所有预算部门均按要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部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及时对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批复到各预算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指导和审核，提高了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

二、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工作。新区财政局对重点、涉及民生、资金量较大的16个项目（资金总额达1.72亿元）进行绩效目标跟踪，并督促预算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2019年单位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二是聘请中介机构对2018年30个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1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

算的重点依据。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项目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严格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